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并贯彻落实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级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并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并贯彻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并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供

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展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级、市级、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86.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48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486.72	<b>总计</b>	62	1,486.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6.72	1,48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2	1,41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	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	18.90					
20808	抚恤	737.37	737.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8	26.18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5.00	3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3.36	16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	2.83					
20809	退役安置	440.22	440.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5.81	135.8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82	217.82					
2080903	军队移交	58.93	58.93					

	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3	2.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43	25.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8.65	218.6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7	111.47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9	54.19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1	5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	2.9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2.04	42.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2.04	4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6.72	193.70	1,29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2	168.55	1,25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	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	18.90				
20808	抚恤	737.37	0.79	736.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8		26.18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5.00		3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3.36		16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	0.79	2.04			
20809	退役安置	440.22		440.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5.81		135.8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82		217.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58.93		58.93			

	休干部管 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2.23		2.23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25.43		25.43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218.65	144.47	74.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7	109.42	2.04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9		54.19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3.01	10.97	4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2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93	2.93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42.04		42.04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42.04		42.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9.52	1,41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1	5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1,486.72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1,486.72	1,48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1,486.72	<b>总计</b>	<b>64</b>	1,486.72	1,48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6.72	193.70	1,29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2	168.55	1,25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	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	18.90	
20808	抚恤	737.37	0.79	736.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8		26.18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5.00		34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3.36		16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	0.79	2.04
20809	退役安置	440.22		440.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5.81		135.8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82		217.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8.93		58.9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3		2.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43		25.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8.65	144.47	74.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7	109.42	2.04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9		54.19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1	10.97	4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	2.9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2.04		42.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2.04		4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20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4	30206	电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38	公用经费合计				1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

人事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

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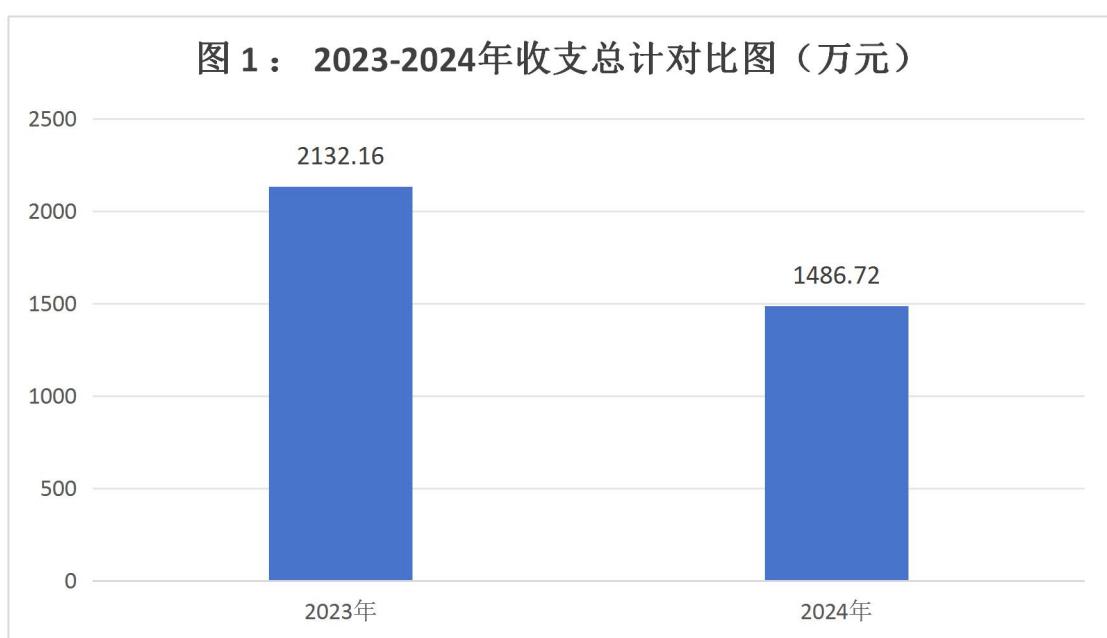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6.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45.45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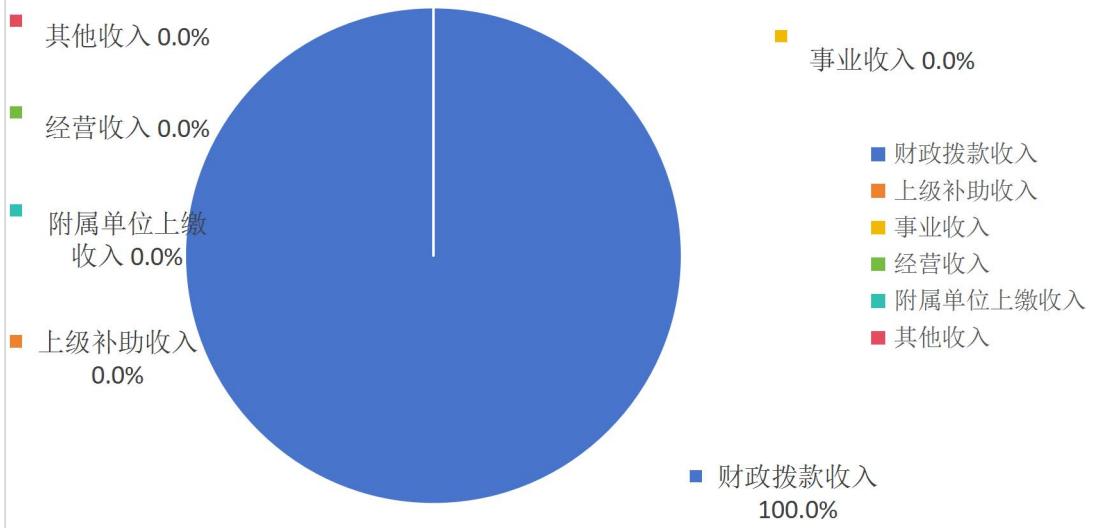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6.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7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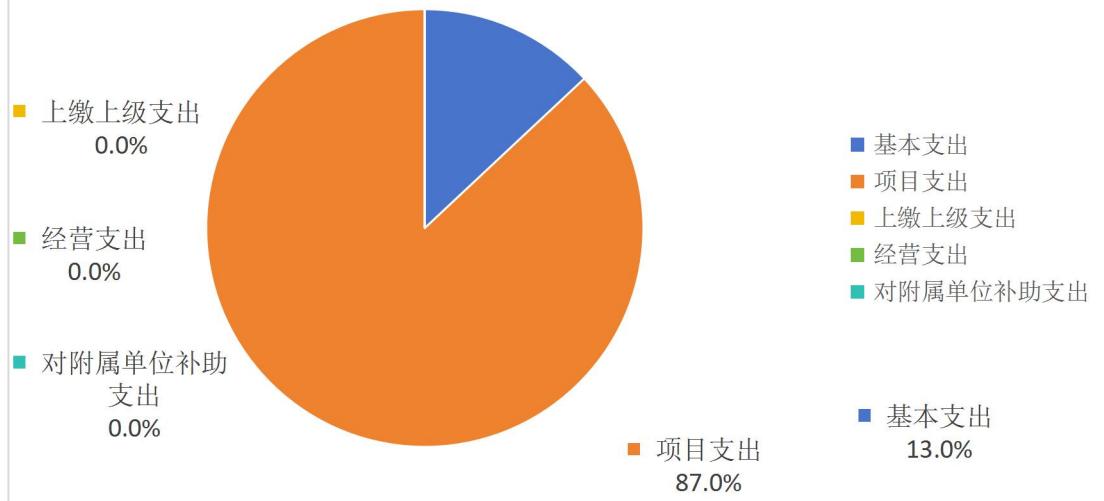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70 万元，占 13.0%；项目支出 1,293.01 万元，占 8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6.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45.4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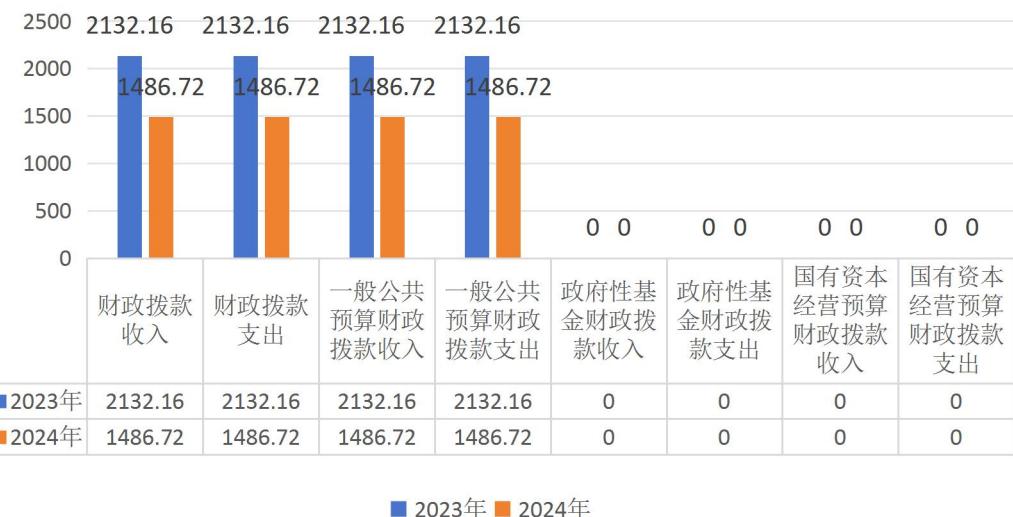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48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48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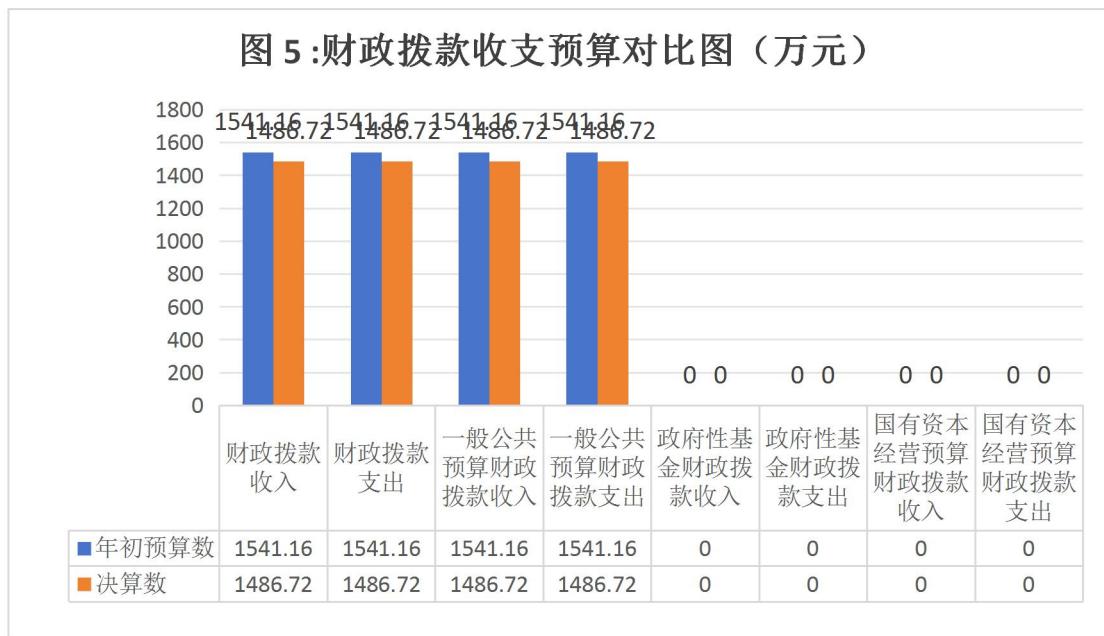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门诊住院补助、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48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门诊住院补助、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门诊住院补助、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门诊住院补助、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9.52 万元，占 95.5%，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支付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01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支付优抚对象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8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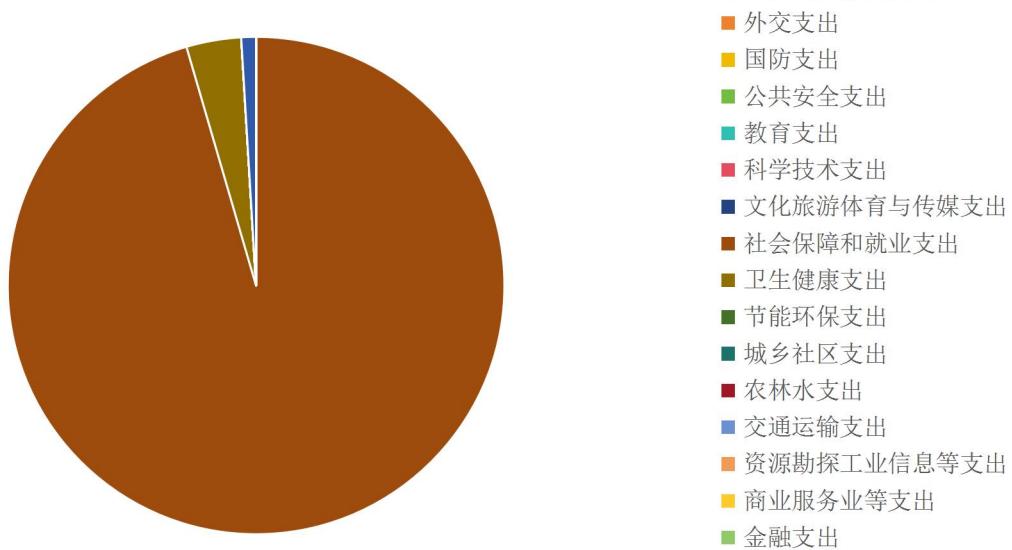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

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3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3.0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8 个，涉及资金 1,293.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兵优待金等 4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44 万元，执行数为 6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 15 日前完成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发放工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使烈士子女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优抚对象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99 万元,执行数为 5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

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

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无军籍人员李贵兴同志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军籍人员李贵兴同志丧葬费和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 1 名无军籍人员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资金发放率、准时率、使用效率均达到 100%,家属满意度达到 100%;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人员的各项政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精准发放残保金,切实提高残疾人

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解三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三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重点优抚对象中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发放解三难资金，解决其生活、住房、医疗等实际困难；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退役安置补助（教育培训和待安置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安置补助（教育培训和待安置期）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执行数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举办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他们转变角色，融入社会，提升就业竞争力;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9 万元，执行数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其生活水平;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优待政策，提高了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鲁连贵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鲁连贵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执行数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鲁连贵发放生活补，缓解生活困难问题；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优待政策，提高了鲁连贵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5 万元，执行数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人员奖励，激发官兵建功热情，营造尊崇氛围；二是确保奖励依据明确、流程规范、发放及时，实现专款专用，受奖人员满意度 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

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78 万元，执行数为 3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14 名无军籍人员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无军籍人员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11万元，执行数为67.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100.0%，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老复遗属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复遗属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执行数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老复遗属发放补助资金，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老复遗属人员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

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14万元，执行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了职业技能竞赛，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工作、扶解困工作扎实推进、网上专场招聘取得实效、建档立卡工作持续领先；二是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来访接待工作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优抚对象医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54万元，执行数为2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缴纳医疗保险，资金发放率、准时率达到100.0%，服务对

象满意度达到 100. 0%; 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水平，使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9 万元，执行数为 5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关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在全社会营造浓厚尊崇尊重氛围，为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二是优抚对象、驻队官兵等服务对象对资金使用效果、政策落实质量满意度 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残疾军人(含伤残

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无军籍人员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好的资金保障,相关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工作得到服务对象好评;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无军籍人员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配套衔接顺畅,机构服务能力满足群体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

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缴纳医疗保险，资金发放率、准时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水平，使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14 名无军籍人员补助资金,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 提高了无军籍人员的生活水平, 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 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 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 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 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 执行数为 11.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资金发放率、准时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 使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 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 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

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3.00 万元,执行数为 19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使他们

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4.00 万元，执行数为 2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 15 日前完成“三属”人员抚恤资金发放工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抚恤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缴纳医疗保险，资金发放率、准时率达到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使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

关怀和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下达 2024 年市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市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14 名无军籍人员发放地方性津贴补贴，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无军籍人员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参战涉核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参战涉核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参战涉核人员开展体检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党和政府对参战涉核人员的优待政策，使参战涉核人员充分感受到党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和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

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14 名无军籍人员发放地方性津贴补贴，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无军籍人员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

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执行数为 2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准时率达到 100.0%，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100.0%；二是充分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执行数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为部分优抚对象(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 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 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 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 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 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公务用车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2 万元, 执行数为 0.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公务用车提供保险保障, 投保率 100.0%;二是确保公务出行不受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 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 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

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缴纳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二是确保医疗待遇足额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人员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人员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军休人员职务级别、服役年限、特殊贡献等因素核算退役金，精准纳入基本工资基数、军龄系数及津贴补

贴，兼顾地区差异调整，发放执行精准到位；二是退役金所需资金实现按月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 51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 51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第二批经费保障的军休人员退役金发放及时、标准、合规；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军休人员退役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精准发放残保金，切实提高残疾人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 40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 40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转业费、安家费等安置类补助；二是军转干部对补助发放及时性、标准合规性的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

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管理经费精准支撑，维护日常运转需求；二是管理经费专项投入，保障走访慰问、文化活动、政策宣传等核心服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7.41 万元，执行数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保障下，军转干部待遇全面落实；二是实现保障全覆盖、服务有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30 号 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30 号 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0 万元，执行数为 2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托经费保障，顺利完成待遇落实等核心任务；二是军休人员满意度较高，政策执行有保障，整个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  
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435400 到位数		68.435400 执行数		68.43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354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354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3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产出指标</b> <b>效益指标</b> <b>满意度指标</b> <b>预算执行率</b> <b>自评总分</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伟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000	到位数	1.176000	执行数	1.1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足额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7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7	人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人员占比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998780	到位数		51.998780	执行数		51.9987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98780	其中:财政资金		51.998780	其中:财政资金		51.9987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覆盖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抚恤金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75280	到位数		1.075280	执行数		1.0752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5280	其中:财政资金		1.075280	其中:财政资金		1.0752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按时足额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内容覆盖率	优待金落实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每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5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5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	10.00 ≥	95	%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10.00 ≥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无军籍人员李贵兴同志丧葬费和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59780 到位数	5.959780 执行数	5.9597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9780 其中:财政资金	5.959780 其中:财政资金	5.9597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总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20.00 =	100	%	年底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44700	到位数		2.044700	执行数		2.044592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0447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7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5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文件标准及时完成支出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9月底前完成支付	9月底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9月底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情况	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解决三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改善困难生活				有效改善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反映实际帮扶人数占提出	反映实际帮扶人数占提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困难退役军人;有效改善困难退役军人生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群;保障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群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帮扶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教育培训和待安置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29461	到位数	2.229461	执行数	2.22946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29461	其中:财政资金	2.229461	其中:财政资金	2.2294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转结社会保险费	反映实际接转保险人数占应接转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养老、医疗金、教育培训等政策落实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12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12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8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90000	到位数	13.890000	执行数	13.8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0.00 =	6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落实率	补助落实率	10.00 =	6	人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鲁连贵生活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12800 到位数	0.412800 执行数			0.41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1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41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41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鲁连贵生活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8		
			社会效益指标	罗连贵、鲁连贵生活情况	罗连贵、鲁连贵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geq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math>\geq 95\%</math>”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math>\geq 50</math>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功受奖人员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850000	到位数		11.850000	执行数		11.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立功受奖人员奖励				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立功受奖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奖励落实率	奖励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777844 到位数	32.777844 执行数		32.7778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77844 其中:财政资金	32.777844 其中:财政资金		32.7778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无军籍人员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无军籍人数	10.00 =	15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落实率	补助落实率	10.00 =	15	人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107000	到位数		67.107000	执行数		67.10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1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1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10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退役军人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老复遗属生活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0000	到位数	1.630000	执行数	1.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老复遗属生活补			按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老复遗属生活情况	老复遗属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老复遗属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139750	到位数	16.139750	执行数	16.13975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750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750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有效保障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诉求解决率	退役军人诉求解决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20.00 =	100	%	按时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8.00 文字描述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思想稳定	退役军人思想比较稳定,	7.00 文字描述	退役军人思想比较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	8.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	得到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7.0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543207	到位数	22.543207	执行数	22.5432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43207	其中:财政资金	22.543207	其中:财政资金	22.5432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参战涉核人员体检			按时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	10.00	文字描述	覆盖全部优抚对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按时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4.190000	到位数	54.190000	执行数	54.19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4.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按时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数量	慰问部队数量	10.00 =	6	个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双拥活动完成率	双拥活动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双拥活动时效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慰问活	20.00	文字描述		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	按时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军地和谐关系勾践情;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 精		8.00	文字描述		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双拥氛围营造情况	双拥氛围营造情况	8.00	文字描述		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秦财社(2024)44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按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12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12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55136882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秦财社(2024)45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按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覆盖率达到10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管理机构秦财社(2024)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8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群体稳定				有效保障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员诉求解决率	退役军人诉求解决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20.00 =	100	%	按要求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8.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效率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思想稳定	思想比较稳定, 上访事件下降	7.0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下降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 降低运行成本	8.00 文字描述	降低运行成本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7.00 文字描述	满足工作需要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对环境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秦财社(2024)42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			按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	10.00	文字描述	覆盖全部优抚对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无军籍人员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无军籍人数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落实率	补助落实率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8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医疗补助 秦财社[2023]75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人	10.00	文字描述	覆盖全部优抚对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秦财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伤残抚恤 财社(2023)7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193.000000	到位数		193.000000	执行数		19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及时发放抚恤金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伟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秦财社(2023)7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000000	到位数	244.000000	执行数	24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在乡老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覆盖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死亡抚恤 秦财社(2023)7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抚恤金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医疗补助秦财社(2023)79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人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人	10.00	文字描述	覆盖全部优抚对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准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秦 财社(2024)279号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秦 财社(2024)279号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秦 财社(2024)279号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h> <th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h> <th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h> <th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h> </tr> <tr> <td>预算数</td> <td>5.000000</td> <td>到位数</td> <td></td> <td>5.000000</td> <td>执行数</td> <td></td> <td>5.000000</td> <td>100</td> </tr> <tr>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5.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5.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5.000000</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td> </tr> </table>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h> <th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h> <th>总体完成率(%)</th> </tr> <tr> <td colspan="4">及时拨付在乡老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td> <td colspan="4">及时发放</td> <td>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在乡老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				及时发放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在乡老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指标分值</th> <th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h> <th rowspan="2">自评得分</th> </tr> <tr> <th>符号</th> <th>值</th> <th>单位(文字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发放补助人数</td> <td>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td> <td>10.00 =</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资金到位率</td> <td>资金到位率</td> <td>10.00 =</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时效指标</td> <td>保障时间</td> <td>每月15日前发放</td> <td>20.00 =</td> <td>100</td> <td>%</td> <td>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td> <td>完成</td> <td>20</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成本控制</td> <td>控制在预算内</td> <td>10.00</td> <td>文字描述</td> <td></td> <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 <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资金支出情况</td> <td>15.00</td> <td>文字描述</td> <td></td> <td>按要求支出</td> <td>按要求支出</td> <td>15</td> </tr> <tr>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成果对社会影响力</td> <td>优抚对象生活情况</td> <td>15.00</td> <td>文字描述</td> <td></td> <td>有效改善</td> <td>促进社会和谐</td> <td>完成</td> <td>15</td> </tr> <tr> <td>满意度指标</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重点群体满意度</td> <td>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td> <td>10.00 ≥</td> <td>95</td> <td>%</td> <td>满意度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预算执行率</td> <td>预算执行率</td> <td></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自评总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每月15日前发放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对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群体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每月15日前发放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对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群体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市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退役安置）秦财社【2024】2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改善退休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无军籍人数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落实率	补助落实率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县党和国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秦财社 (2024)23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00000	到位数	10.700000	执行数	10.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并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及时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10.7万元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退役军人满:	10.00 ≥	95	%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秦 财社(2024)279号参战涉核人员体检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参战涉核体检费拨付			及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涉核人数人	10.00 =	5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涉核体检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每年11月完成体检	20.00 =	100	%	每年11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涉核人员体检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所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义 务兵优待金 秦财社(2023)83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义务兵人数</td><td>义务兵人数覆盖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优待金落实率</td><td>优待金落实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支付及时率</td><td>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效益</td><td>资金支出情况</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社会和谐</td><td>促进社会和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障社会发展</td><td>有效提供保障</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td><td>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td><td>10.00 ≥ 95 %</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10</td><td colspan="3"></td><td></td><td>10</td></tr> <tr><td>自评总分</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100</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	10.00 ≥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10.00 =</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10.00 =</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20.00 =</td><td>100</td><td>%</td><td>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10.00 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td><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td>控制在年初预算内</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8.00 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td><td>按要求支出</td><td>按要求支出</td><td>完成</td><td>8</td></tr> <tr><td>7.00 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td><td>效果显著</td><td>促进社会和谐</td><td>完成</td><td>7</td></tr> <tr><td>8.00 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td><td>进一步保障</td><td>有效提供保障</td><td>完成</td><td>8</td></tr> <tr><td>7.00 文字描述</td><td colspan="2"></td><td>进一步保障</td><td>保障群体稳定</td><td>完成</td><td>7</td></tr> </table>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	10.00 ≥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秦财社(2023)79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义务兵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落实率	优待金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现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现役军人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2023)83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在乡老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覆盖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7.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人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秦财社(2023)836号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无军籍人员生活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人数	无军籍人数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落实率	补助落实率	10.00 =	14	人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20.00 =	100	%	每月15日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秦财社(2023)83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刘虹玮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秦财社(2023)83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自主就业补助落实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每年8月前完成发放	20.00 =	100	%	每年8月前完成支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7.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7.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群体稳定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虹伟		联系电话:	0335513688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0.224807	到位数	0.224807	执行数	0.224807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汽车保险			0.224807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车辆数量	为几辆车投保	12.50	文字描述	2辆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状况	车辆运行状况	12.50	文字描述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车辆到期及时续保	12.50 ≥	2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对比	12.50	文字描述	车辆支出经费的总成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效率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9478	到位数		1.269478	执行数	1.2694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			1.269478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下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下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率	补助资金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 员经费秦财社(2024)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11.086238	79.35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0862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离退休费及遗属补助				111.086238				100.00		
<b>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 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 情况</b>	<b>自评得分</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3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3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34731
	自评总分									97.93
<b>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胡佳琦			<b>联系电话:</b>	0335-5051930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51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5.978000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7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单位正常运转			15.978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15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 降低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1000	到位数		2.141000	执行数		2.1409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9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文件标准及时完成支付				2.140969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2.50 =	100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9月底完成支付	9月底完成支付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情况	对象生活情况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稳定	群体稳定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40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2.950000	到位数		2.950000	执行数		2.863109	97.05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31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保障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				2.863109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数量	军转干部费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助发放准确率	军转干部发放准确率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胡佳琦			<b>联系电话:</b>	0335-5051930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00000	到位数		17.200000	执行数		15.992000	92.98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15.992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产出指标</b> <b>效益指标</b> <b>满意度指标</b> <b>预算执行率</b> <b>自评总分</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17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97674	
自评总分									99.3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76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410000	到位数		7.410000	执行数		7.4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7.41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	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 秦财社(2023)30号 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397089	到位数		21.397089	执行数		20.539693	95.99	
		其中:财政资金	21.397089	其中:财政资金		21.397089	其中:财政资金		20.5396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20.539693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21	人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人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